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
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1,486,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4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
为 81,486,0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4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参
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
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
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
结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486,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54,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